

#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詹如意

出席：許惠貞委員、劉淑如委員、張介仁委員、王修璇委員、賴軍維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楊子儀委員、董逸帆委員、游依琳委員、蕭瑞民委員(賴軍維委員代)、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何武璋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謝哲隆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以旻先生代)、須文宏委員、高建元委員、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黃朝曦委員、鄭辰旋委員、鄔家琪委員、陳怡伶委員(方綺小姐代)、陳志鈞委員、張世航委員、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吳汶涓委員、林正峯委員、陳大智委員、賴裕順委員、徐明藤委員、徐煒欽委員、劉翊宗委員、次郎哈尼委員。

請假：林進榮委員、羅盛峰委員、卓信宏委員

列席：楊屹沛組長、楊秋萍組長、蔡惠雅組長、楊淑婷組長、官淑蕙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修改本辦法第 3 條。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刪除本辦法第 12 條報部備查之程序。
- 三、檢附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本校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惟會議決議緩議。今經學院溝通協調後，重新提案審議。

- 二、調整文字用語並修正單位名稱，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續聘兼任教師之規定，調高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基本門檻。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擬修正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每學期預收學分學雜費之學分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繳為暫收款並於加退選課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
- 二、前二年學分費採預收制，目前是預收 12、12、6、6 學分數之學分費。
- 三、目前預收方式之總數為 36 學分費，未達本專班畢業總學分數 45 學分，為讓本專班每學期的收支達平衡，並減少學生補繳學分費之程序，擬修正每學期預收 12、12、15、6 學分數。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預收學分學雜費之學分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繳為暫收款並於加退選課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
- 二、前二年學分費採預收制，目前是預收 12、9、6、6 學分數之學雜費。
- 三、目前預收方式，因學生選課，以及本專班的教師論文指導費統一於論文口試時支給的關係，為讓本專班每學期的收支達平衡，擬修正每學期預收 12、12、6、3 學分數。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措施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不得續聘」規定，應從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非屬本措施規範內容，特調整之。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六、新增「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略)。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u>六、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u></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p>依112.06.21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建議修正；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112.07.19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017號函辦理，刪除本辦法第12條報部備查之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6737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67597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
- 五、專簽核准者。

六、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

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

第四條 休學、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暑修。

第五條 學生暑修不得同時重覆修習同一科目，總選課學分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畢業班同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

第七條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系（中心）主任同意後，可跨系、跨部、跨制及跨校選課；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續。各課程開課後，除因疾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外，已登記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一條 其它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b>發展跨域特色教學之政策</b>。</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b>為核心之教學</b>政策。</p>	<p>配合「國立宜蘭大學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公告廢止，爰調整文字用語。</p>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p> <p>（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p> <p>（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b>外國</b>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p>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p> <p>（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p> <p>（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b>外國</b>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p>	<p>因應「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更名為「語言教育中心」，爰修正單位名稱。</p>

<p>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一) 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二) 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 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u>個學期</u>低於三點<u>八</u>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p>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一) 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二) 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 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u>次</u>低於三點<u>五</u>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p>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續聘兼任教師之規定：「續聘應以教學績效作為續聘參考依據，兼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個授課學期教學評量低於三點八者，不得續聘。」，爰調高教學評量基本門檻。</p>
--	--	--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發展跨域特色教學之政策。
- 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
  -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
  -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
-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個學期低於三點八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p> <p>(一) 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b>評量</b>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二) 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b>評量</b>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p> <p>(一) 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b>反應問卷</b>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二) 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b>反應問卷</b>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文字修正。</p>
<p>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一) 評量結果屬第二<b>點</b>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p> <p>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p>	<p>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一) 評量結果屬第二<b>條</b>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p> <p>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p>	<p>一、文字調整。</p> <p>二、點次調整(將原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新增為第五點)。</p>

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 4、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不得續聘。

<p>四、<b>專任教師</b>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b>評量</b>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p>	<p>四、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b>反應問卷</b>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p>	<p>文字調整。</p>
<p>五、<b>兼任教師</b>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不得續聘之相關規定，悉依「<b>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b>」辦理。</p>		<p>一、點次調整(將原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新增為第五點)。 二、文字調整。</p>
<p>六、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p>	<p>五、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p>	<p>點次調整(將原第五點調整為第六點)。</p>
<p>七、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調整(將原第六點調整為第七點)。</p>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結果，達到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一）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二）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一）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四、**專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

**五、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不得續聘之相關規定，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六、**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七、**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爰擬訂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宗旨。(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草案第四點)
- 五、本要點訂定程序。(草案第五點)

##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要點宗旨。
<p>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發表教學實踐研究論文者，詳細補助範圍如下：</p> <p>（一）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公告年度期間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以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p> <p>（二）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發表：公告年度期間內以本校名義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之期刊論文者。</p>	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
<p>三、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p> <p>（一）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一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每名補助三萬元；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li> <li>2.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名依其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進行補助，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li> <li>3.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先期型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每件最高補助三萬元。</li> </ol>	本要點補助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



條文	說明
<p>(二) 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六千元。</li> <li>2. 申請人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補助僅限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已接受本要點補助之論文，不可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獎補助。</li> </ol>	
<p>四、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之各項補助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支應，各項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p>	<p>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訂定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

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發表教學實踐研究論文者，詳細補助範圍如下：
  - （一）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公告年度期間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以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
  - （二）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發表：公告年度期間內以本校名義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之期刊論文者。
- 三、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
  - （一）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一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
    - 1.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每名補助三萬元；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2.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名依其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進行補助，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3.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先期型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每件最高補助三萬元。
  - （二）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
    - 1.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六千元。

2.申請人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補助僅限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已接受本要點補助之論文，不可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獎補助。

四、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之各項補助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支應，各項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